

# 鲁 JA8228 飞度牌小型轿车价格 评估报告

鲁金价评字(2018)D0704号

山东金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8—5379617

15758890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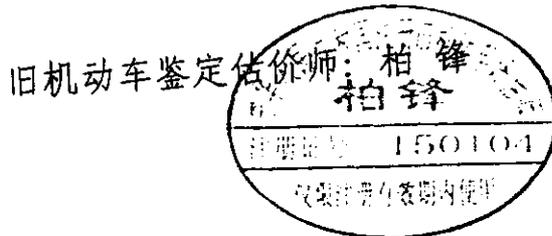
# 鲁 JA8228 飞度牌小型轿车价格评估结论

鲁金价评字 (2018) D07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国家价格评估的规定，估价人员于 2018 年 06 月 09 日对刘学庆名下的鲁 JA8228 飞度牌小型轿车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了现场勘验。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及该车实际状况的基础上，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 2018 年 05 月 28 日为价格评估基准日，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受托评估的鲁 JA8228 飞度牌小型轿车评估价值为 ¥20800.00 元，  
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

法人代表：柏锋



2018 年 06 月 11 日

# 鲁 JA8228 飞度牌小型轿车价格评估报告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技术鉴定中心

根据你院的委托，我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鲁 JA8228 飞度牌小型轿车进行了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陈述如下：

## 一、价格评估标的

车牌号为鲁 JA8228 飞度牌小型轿车。

## 二、价格评估目的

确定评估标的于基准日的客观合理价值。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5 月 28 日。

##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格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 五、价格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国家发改委 2005 第 32 号、33 号令；
- 3、《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4、山东省物价局鲁价信发（2001）75 号文件；

### (二)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8）泰山

法技会字第 98 号；

2、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现场勘验笔录。

价格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价格评估过程

我所接受委托后，组成了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对鲁 JA8228 飞度牌小型轿车有关材料进行了的 并进行了现场勘验。

一) 评估标的概况

经验证，委托评估标的车牌号为鲁 JA8228，车辆类型：小型 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品牌型号为飞度牌 HG7155DAC5， 识别代号为 LHGK5877F2050288，发动机号为 1050387，车 色新月黄，排量 1498ml。主要配置：铝合金轮圈、自动挡、 CD、前后电动车窗、ABS 等。外廓尺寸长 4065mm，宽 1695mm， 25mm，制造厂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出厂日期 2014 年 03 日。该车正前部出现过事故，前杠、前机盖有整形喷漆 轮胎两成新，两年未使用，电瓶已损坏，机油、刹车油、 过期，刹车盘腐蚀出现锈迹。整车外观及内饰质量状况较

二) 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该款车型已改型，依据同品牌的新款 价格，确定评估标的新车购置价格为 82000 元/辆，按照《鲁

- (一) 价格评估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 (二) 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三) 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 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 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 (四) 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 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 (五) 如对本结论有异议, 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所提出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
- (六) 本价格评估结论书有效期为自发文之日起 1 年。

#### 一、价格评估作业时间

2018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1 日。

#### 二、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山东金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证号: 中 J15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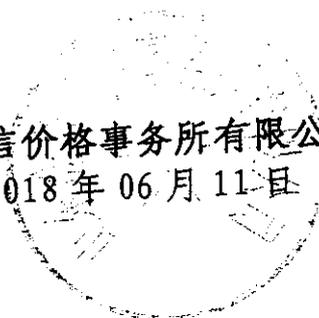
#### 三、价格评估人员

柏锋          吴慧

#### 四、附件

- (一) 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 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山东金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发[2001]75号》文件对旧机动车价格认证中成新率和折价系数的规定，结合评估标的现行质量状况情况，综合确定：

1、重置成本=现行购车价格×(1+车辆购置附加税费10%)

2、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时间为41个月，经济使用年限取180个月，结合实际使用年限

确定评估标的成新率77%。

3、折价折扣系数根据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以及变现、维护因素确定为30%。

按照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价值=现行新车重置成本×成新率×折价折扣系数，则委托评估标的评估价值=82000×(1+10%)×77%×30%=20836.2元≈20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

### 价格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委托评估标的于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0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

### 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 (一) 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全面；
- (二) 评估标的的先行用途不变；
- (三) 评估结论未考虑标的的车辆是否存在违章罚款及保险等费用情形对价格的影响；
- (四)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或部分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 声明